

## 落实税收执法“三项制度” 依法治税在十堰税务系统落地生根

### 1 执法公示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

突出公开透明，抓实执法公示。坚持“谁产生、谁采集、谁负责”，紧盯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关键公示信息不放松，依托湖北省税务系统行政执法公示信息采集平台完善相关执法信息。

2023年1-9月，全市累计公示一般处罚信息36条，行政许可信息6300条，非正常户认定1242条，实现了公示及时、准确、得当。



坚持信息公示与信用建设有机整合，对内强化法制、纳税服务、稽查等部门横向对接，对外积极配合市信用办等部门完成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“双公示”。抓好公示信息动态管理，组织开展全系统税收执法资格清理，及时撤下超期信息，切实维护好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。

### 2 全过程记录让执法“看得见”

#### ▶ 突出规范有序 抓优过程记录

抓执法记录设备规范使用。从转变执法方式、执法行为和执法习惯入手，引导一线执法人员常态化、规范化使用执法记录仪。

2023年1-9月，全系统累计使用99台记录仪上传执法记录418条。

抓联动推进。高质量建设市税务局稽查局“四室一包”（指挥会商室、案件查账室、稽查询问室、检举接待室和办案工具包），下发了指挥会商室和稽查询问室录音录像制度办法，实现了应录尽录。



抓重点领域和关键信息。紧盯关键税务事项不放松，严格杜绝执法风险。

2023年1-9月，对申请最高开票限额实地查验开展录音录像239条，围绕简易注销程序以外的一般注销程序疑点核查开展录音录像记录75条，实现上传率100%。

#### 2023年1-9月

对申请最高开票限额实地查验开展录音录像239条。

围绕简易注销程序以外的一般注销程序疑点核查开展录音录像记录75条，实现上传率100%。